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标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印发2022年昌吉州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昌州市监[2022]52号）。昌吉州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提出并起草《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规范》草案，申请并通过地方标准立项。

起草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背景）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基石，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前沿阵地，在加强源头管控、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保障公众农产品消费安全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依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农技推广机构）现有条件，以完善乡镇农产品快速检测手段为重点，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优化配置，着力提升检测服务能力，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控制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

本规范是为规范全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完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规范化、精准化，重点保障检测规范运行和乡村两级“四员”队伍建设（乡镇监管员、检测员、村级协管员和农产品生产单位内检员），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力量匹配、业务规范、服务有力”的乡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体系，着力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准出”制度的实施和农产品追溯体系的建设，切实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以指导全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工作。

三、主要起草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2年8月1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成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规范》标准编制组，负责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标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规范》的编制工作。

2. 标准信息检索

检索、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部委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地方标准、标准、标准化、标准编写等关键词开展标准信息检索工作。

整理信息检索内容后，本标准涉及到的信息如下：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GB/T 31600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农质发[2011] 7号)

3. 开展地方标准化管理的调研工作

2022年8月,因疫情防控原因,调研工作以电话、微信等形式面向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全体成员、各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乡镇监管工作人员进行。针对目前昌吉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人员构成、运行管理、保障与服务等实际情况进行了解,梳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及运行管理内容。

4. 制定工作组讨论稿

编制工作组根据标准信息检索内容以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日常工作实践,确定标准研制结构后,研制形成工作组讨论初稿。

5. 制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工作组先后经过两次线上工作组讨论会议,征求研制组每位同志的建议和意见,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6. 广泛征集社会意见

2022年10月25日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社会意见,面向社会大众及相关单位广泛征集意见。征求意见为期三十日,至2022年11月25日结束。根据征集的意见,编制工作组逐条研究,线上会议研究确定采纳内容,并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7. 召开标准送审稿专家评审会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昌吉州及乌市实施静态管理,无法组织线下评审会议,故邀请行业内专家以标准函审的方式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研制组召开线上会议进行讨论,最终逐条确定专家意见的采纳情况,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8. 报批审查

严格按照标准内容,准备昌吉州地方标准报批资料,提交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报批。

四、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规程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队伍、条件、运行等入手,为保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职能明确、人员到位、力量匹配、业务规范、服务有力”确定具体规范,依据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实施方案》进行确定。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按照科学设置、结合本地实际、突出规范建设、注重适用的原则进行制定,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由部门推动实施,确保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

设与现行行政区域划分保持一致，可操作性及协调统一性强。该项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保持一致，无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征求意见及审查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

七、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未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该标准发布后，标准提出、归口部门、起草单位将组织昌吉州地区对该标准进行宣传贯彻，并由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单位对该标准进行技术指导，全面推广该标准的应用。

十、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以保障农产品生产源头质量安全为出发点，以统一规范的监管站建设标准保障基础监管措施落实到位，为广大消费群体提供基础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约束管理，可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公众安全感、满足感，有极大的社会效益。随着新型生产主体的进一步发展，规范建设和运行的乡镇监管站可更好的服务于本辖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为各类新型生产主体，为产出更安全、更优质的农产品提供服务，提升产品价值，增加经济收益。通过规范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运行，将从投入品使用等源头环节入手开展监管工作，可有效助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整治污染环境行为，保障产地清洁生产环境，为辖区生态农业发展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规范》地方标准起草组
2022年9月25日